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教育部「104年度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》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計畫」

教務處公告

：教務主任

張貼在：2015/2/4 21:37:32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02341號函辦理。二、旨揭活動徵選主題：(一)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融通為主，或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中至少融通二育以上之教材教法設計；可參考以下訊息：1、國民教育法第1條，國民教育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之精神，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條，高級中等教育，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，以陶冶青年身心，發展學生潛能，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。2、教育部業於96年4月發行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》專書（可自「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」網站「五育專書」項目瀏覽專書內容，網址 [Ghttp://www.arteducation.com.tw/fullfive/book.php](http://www.arteducation.com.tw/fullfive/book.php)）。(二)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課程與教學，和「跨領域」及「課程統整」概念相關，以跨科的方式進行獨自或協同教學的方式為之；或教師群（二人以上）共構主題（或議題）協同教學的方式為之。三、徵選組別與方式：(一)國中教師組、國小教師組、幼兒園教師組：由各校（園）擇優推薦作品於104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逕送本局（國小教育科；承辦人黃玉鳳）辦理初審作業，屆時本局將擇優薦送各組作品至多15件參加複審。(二)高中職教師組：由各校辦理初審擇優推薦作品至多5件，於104年6月8日至6月15日期間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將不受理）以限時掛號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1樓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政策推廣組（封袋上請標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 郭小瑛助理收）參加複審。四、本案若有疑義，請洽聯絡人：郭小瑛助理，電話：02-77343655；電子郵件信箱：ecc@mail.npue.edu.tw。